

澳門律師公會

澳門法律銜接及知識更新適應課程

民法單元

(筆試)

(物權及繼承法)

日期：2019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時間：3 小時

總分：20 分

1. (3 分) 請解釋現時性元原則 (princípio da actualidade) 及個別化原則 (princípio individualização) 的含義，並提供相關的法律依據。

2. (4 分) 2018 年 5 月，B 與 C 訂立了一份公證書，B 表示以澳門幣一千萬元向 C 出售一個位於澳門的單位 (具體識別資料載於公證書上)，C 則表示接受有關買賣。樓價於 2018 年 4 月已經繳足，而 B 亦於 2018 年 3 月份向 C 交付單位鎖匙。C 於 2018 年 8 月申請並取得該單位的物業確定取得登記。

問：C 於何時取得該單位的所有權？

3. 2014年3月，D和F共同購買了一匹冠軍賽馬，價錢由二人各自支付一半。一直以來，二人都合意決定匹馬的所有保養及活動事宜。然而，由於D積累了其無法清償的賭債，F擔心D會擅自出售或交出匹馬來清償債務。現在F想知道：

1) (2分) D是否可以未經F同意下出售匹馬？

2) (2分) 如D決定變賣其對匹馬的權利，F有無途徑可以確保匹馬的全部權利歸自己所有？

3) (2分) F有無途徑終止匹馬的不分割現狀？

4. G，鰥夫，於2017年12月去世，並未有立下遺囑，亦沒有適用於繼承上的婚姻協定條款。G留下在生的寡婦母親H，以及G的三名子女：兒子K，單身，生於1994年；兒女L，單身，生於1998年；兒子M，單身，生於2002年。

1) (4分) 請指出G的繼承人，以及各名繼承人的財產部分。

2) (3分) 繼承人達成協議，不透過司法途徑進行分割，但公告公證員卻拒絕繕立有關公證書。公共公證員的決定是否有依據支持？